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會一樓會客室
- 三、出席人員：洪委員樹霖、徐委員文治、王委員正雄、原委員景良
- 四、列席人員：劉副總幹事永正、呂組長金龍
- 五、主席：張召集人智宏 紀錄：徐麗娟
- 六、主席致詞：略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100 年 3 月 25 日召開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

第一案：

案由：苗栗縣後龍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四選舉區)補選候選人蔡易謀等 2 人政見稿，提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於 100 年 3 月 28 日以苗縣選四字 1003450030 號函通知後龍鎮公所准予刊登選舉公報並轉知各候選人。

第二案：

案由：苗栗縣後龍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四選舉區)補選候選人蔡易謀等 2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2 處，提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於 100 年 3 月 28 日以苗縣選四字 1003450030 號函通知後龍鎮公所准予設置。

八、報告事項：

(一)苗栗縣後龍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四選舉區)補選，於 100 年 4 月 16 日投票完畢，由蔡易謀先生當選，其開票結果如統計表。

(二)苑裡鎮苑坑里第 19 屆里長傅喜源於 100 年 3 月 4 日因病逝世及獅潭鄉竹木村第 19 屆村長黃榮富於 100 年 3 月 13 日因病逝世，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本屆村里長任期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其任期至今尚餘 3 年 8 個月，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補選，即於 100 年 6 月 4 日(苑裡鎮苑坑里)及 6 月 13 日(獅潭鄉竹木村)前辦理補選完畢。

(三)依據地方制度法及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苑裡鎮苑坑里第 19 屆里長暨獅潭鄉竹木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定於 100 年 5 月 28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其苗栗縣苑裡鎮苑坑里第 19 屆里長暨獅潭鄉竹木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重要選務行程如下：

100 年 4 月 12 日發布補選公告。

100 年 4 月 15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100 年 4 月 19 日至 4 月 21 日計 3 天受理候選人登記。

100 年 4 月 19 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

100 年 5 月 8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100 年 5 月 10 日至 12 日計 3 天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100 年 5 月 17 日候選人號次抽籤。

100 年 5 月 22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100 年 5 月 23 日至 100 年 5 月 27 日計 5 天候選人競選活動。

100 年 5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

100 年 6 月 3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100 年 6 月 13 日前頒發當選證書。

(四)苗栗縣苑裡鎮苑坑里第 19 屆里長暨獅潭鄉竹木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於 100 年 4 月 19 至 21 日計 3 天在苑裡鎮、獅潭鄉公所登記，計有苑裡鎮苑坑里：吳政霖、潘燕卿等 2 人；獅潭鄉竹木村劉森泰、陳繼宗等 2 人，共計 4 人登記參選，其登記情形如附件。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苗栗縣苑裡鎮苑坑里第 19 屆里長暨獅潭鄉竹木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吳政霖等 4 人政見稿，提請審議案

說明：

(一)苗栗縣苑裡鎮苑坑里第 19 屆里長暨獅潭鄉竹木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吳政霖等 4 人政見稿，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審查，其審查事項如下：

1.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2. 候選人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學歷、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其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致序。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3.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提本會第 278 次委員會議審定，再行文苑裡鎮、獅潭鄉公所，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議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苗栗縣苑裡鎮苑坑里第 19 屆里長暨獅潭鄉竹木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吳政霖等 4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4 處(如附件)，提請審議案。

說明：

1. 苗栗縣苑裡鎮苑坑里第 19 屆里長暨獅潭鄉竹木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吳政霖等 4 人於登記時均有設置競選辦事處，故得於向苑裡鎮、獅潭鄉公所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
2.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注意事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
 - (1)候選人於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
 - (2)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3. 苗栗縣苑裡鎮苑坑里第 19 屆里長暨獅潭鄉竹木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吳政霖等 4 人設置之競選辦事處，本會已請苑裡鎮、獅潭鄉公所選務人員先行查證，未有違反設置之情事發生。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提報本會第 278 次委員會議審定後，行文苑裡鎮、獅潭鄉公所准予設置。

議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苗栗縣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第一選舉區候選人陳富興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法院判刑確定在案，擬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4 月 18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00990 號函辦理。
- (二)查陳富興先生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為苗栗縣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第一選舉區候選人（如政黨推薦書），惟於選舉期間，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行求不正利益罪，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98 年度選訴字第 5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99 年度選上字第 1185 號)及最高法院刑事判決(100 年度台上字第 1417 號)判決有罪確定在案(如附件)，論處陳富興共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全為一定之行使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之行求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褫奪公權 4 年，扣案所示之賄賂及物品沒收。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4 條至第 96 條、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未遂犯、第 99 條、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預備犯、第 109 條、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5 條至第 147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 (四)陳富興先生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為苗栗縣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第一選舉區候選人，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行求不正利益罪，業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在案，如前所述，依法應由本會對推薦陳富興之政黨即中國國民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裁罰，且本件事實明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所規定之情事，爰不再通知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

辦法：本案依上述規定經審議後，再提本會第 278 次委員會議審定。

議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裁罰中國國民黨新臺幣伍拾萬元罰鍰並提本會第 278 次委員會議審定

註(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 (賄選之處罰)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註(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一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註(三)

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
- 二、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
- 三、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者。
- 四、行政強制執行時所採取之各種處置。
- 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 六、限制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而無事先聽取相對人意見之必要者。
- 七、相對人於提起訴願前依法律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再審查、異議、復查、重審或其他先行程序者。
- 八、為避免處分相對人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依法律所為保全或限制出境之處分。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